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宁城县必斯营子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内蒙古天禹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由乙方承建必斯营子镇人民政府宁城县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（烧锅村 1、2、11 组）CFZCNCS-C-G-250099 项目建设，在甲乙双方充分协商、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约定条款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必斯营子镇人民政府宁城县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（烧锅村 1、2、11 组）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必斯营子镇烧锅村 1、2、11 组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方案，施工图纸。

2、甲方配合乙方协调解决在施工作业中需要道路、工程占地、水源、电源、施工方面等问题。

3、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及时提出乙方出现的问题。

4、乙方负责工程所需材料采购并保证材料质量达到国标及以上标准。

5、乙方应时刻注意安全问题，必须按照操作规程施工，并负责在此总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发生的人员、车辆、材料等的一切安全问题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工期

- 1、该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开工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。
- 2、乙方必须按施工方案中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，如实际进度慢于计划进度，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改进。
- 3、如乙方因自然因素延误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乙方因人为因素延误工期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四、质量和中间检查（验收）

- 1、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 and 行业建设标准、规范和已批复的实施方案或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，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，如发现工程质量没有达到规定要求，应立即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以上，不合格工程要返工，由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隐蔽部分工程乙方应留有影响资料，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以继续施工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- 1、本项目合同价款为陆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(¥: 626900.00 元)，最终结算价格以竣工决算评审价为准，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高于合同价款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按工程进度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给乙方工程款，乙方出具所得金额的发票。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，甲方预留 3% 质保金，待工程运行满一年，工程在不出出现质量问题，再付清项目结算确定的最终价格工程款。



六、材料、设备供应

1、本工程项目所需全部材料、设备由乙方采购，但必须符合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。

2、不合格材料、设备不得使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自觉遵守合同规定的条款，与合同有争议，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法律仲裁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，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。

甲方：宁城县必斯营子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张峰

乙方：内蒙古天禹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李双伟

开户名称：内蒙古天禹水利水电有限

责任公司

账号：15560216175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

分行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